

哥林多前書略註

陳勝全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序 言

1986（民國75）年夏，未甫任南台中駐牧工作，發現每位信徒均歸屬在一個團契中，其團契組織健全，協助聖工的同靈亦多，爲了訓練幹部，也推行事工人員座談會多時，使事奉與靈修能相輔相成。

未於接任之後，不敢鬆懈，蒙聖靈的幫助，自隔年十月起，開始以本卷作爲座談會之靈修教材，每月一次與全體事工人員查考和勉勵，並供家庭聚會講道之用，直至1989年元月，始將全卷十六章查考完，感謝主的帶領，深覺受益良多。

本書信乃保羅針對哥林多教會；風氣之敗壞，道德之倫喪，真理之疑難……一一指正和解答，足供現今教會警戒和事先的防患，以避免末世屬靈教會的墮落。

由於應本會神學院上課之急需，遂於內容簡略的情況下匆匆付梓，盼取用參考之同靈不吝指正是祈！

1991.10 勝全 誌于神學院

目 錄

序 言

目 錄

本卷概要

第 一 章 2

壹、蒙召與成聖

貳、為哥林多教會之感謝

參、不可分黨要彼此結合

肆、人的智慧與十架道理

伍、神的揀選

第 二 章 7

壹、保羅傳講的原則

貳、兩種智慧

參、兩個奧秘

肆、靠聖靈明白奧秘

伍、總 結

第 三 章 10

壹、在靈性上仍是嬰孩

貳、田地的比喻

陸、婚約問題	
柒、寡婦問題	
第八章.....	29
壹、知識要有愛心	
貳、神只有一位	
參、自由不可誤用	
肆、保羅的精神	
第九章.....	32
壹、保羅的分訴	
貳、保羅之傳道精神(態度)	
參、要得不壞的冠冕	
第十章.....	36
壹、警戒之一——以倒斃的人作鑑戒	
貳、警戒之二——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參、警戒之三——不可妄用自由	
肆、為榮耀神而行	
第十一章.....	40
壹、尊重適當有益之禮節、習俗	
貳、不可稱讚的愛餐	
參、聖餐意義的重申	
第十二章.....	45

壹、屬靈的恩賜

貳、恩賜的相互配合與彼此尊重

參、教會的組織原理

肆、結 論

第十三章 49

壹、愛是恩賜的基礎

貳、愛的真諦

參、愛是永不止息、恩賜是有限的

肆、最大的是愛

第十四章 54

壹、切慕屬靈的恩賜

貳、方言禱告與悟性禱告

參、說方言和先知講道之功能

肆、合宜使用講道之恩賜

伍、規規矩矩按秩序行

第十五章 60

壹、基督復活是福音的根本

貳、基督復活與死人復活的關係

參、基督是復活的範例

肆、論復活之體的答覆

伍、基督戰勝死亡

陸、結 論——保羅的勉勵

第十六章 68

壹、給聖徒的捐款與行程的交代

貳、對同工的關注

參、勸 勉

肆、模範信徒

伍、未了的問安

□.本卷概要

一、本卷作者：

是保羅，但以他和所提尼的名字寫的（1：1）

二、著書之目的：

(一)哥林多教會分成派別（1-4章）

(二)指出教會中生活道德的錯誤（5-6章）

(三)信仰及生活疑難之答覆（7-14章）

(四)強調復活之道（15章）

(五)對行善的指示（16章）

三、保羅與哥林多教會：

(一)是保羅第二次國外傳道所設立的教會（徒18：1-17）

(二)保羅曾於此住了一年半（徒18：3-11）

(三)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之前，似乎也去了哥林多城（徒20：1-32）

四、著書時間與地點：

(一)本卷約寫於主後57年

(二)保羅第三次國外傳道時，在以弗所住了三年，本書即在那裡寫的（林前16：8-9）

五、研讀本卷之意義：

(一)有助於牧會人員之牧養工作

(二)幫助信徒避免重蹈哥林多教會之覆轍

(三)確信復活之道，堅固信心，殷勤事工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

壹、蒙召與成聖

經文：林前1：1~3

一、蒙召是奉神的旨意(1)

△ 作耶穌基督的使徒

二、蒙召作聖徒(2)

△ 在基督耶穌裏成聖

三、在耶穌基督裏作成(2)

貳、為哥林多教會之感謝

經文：林前1：4~9

△哥林多教會雖然不屬靈，保羅尚能看出可感謝之處。

一、有恩賜(4)

△耶穌所賜給的

二、凡事富足，口才知識全備(5)

△在祂裡面

一、期待在主裡無可指責(8)

△靠主堅固

二、被召一同得分(9)

△神是信實的

叁、不可分黨，要彼此結合

經文：林前1：10~17

△哥林多教會分黨、分爭、分開（10.11.13.）

一、因由：

(一)對施洗者之崇拜（13）

△奉保羅的名施洗的麼

(二)對傳道人之恩賜的崇拜（12）

△屬保羅，屬亞波羅，屬磯法

二、只要彼此相合：

(一)要明白十架的救恩（13）

(二)被差遣及為傳福音（17）

肆、人的智慧與十架道理

經文：林前 1：18～25

一、人的智慧（21）

- (一)是世人所重視的
- (二)沒有神的道理，人的智慧落空
- (三)神的愚拙勝於人的智慧

二、十字架道理的特色（18－20）

- (一)是神的大能、智慧(18－20)
- (二)非出於人的智慧(24)
- (三)能彰顯救恩、神能(24)

三、十字架的道理（18－24）

- (一)基督即神的大能和神的智慧具體之顯示（24）
- (二)神的大能是恩典——神蹟
- (三)神的智慧是真理

四、十字架道理的決定性

(一)對滅亡的人

△ 智慧人、文士、辯士、神叫他們成愚拙

(二)對得救的人

△ 智慧人、文士、辯士，既成蒙召的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
神的智慧。

伍、神的揀選

經文：林前（1：25～31）

一、神揀選愚拙的（27）

△叫有智慧的人羞愧

二、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27）

△叫強壯的羞愧

三、神揀選卑賤的、被人厭惡的、無有的（28）

△為要廢掉那有的

結語：在神面前不可自誇

(一)因神使我們得在耶穌基督裏（30）

(二)神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三)誇口當指著主誇口（31）

哥林多前第二章

□本章宗旨：重視屬靈的智慧

壹、保羅傳講的原則

經文：林前 2：1～5

- 一、不用高言、大智宣傳奧秘(1)
- 二、只傳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2)
- 三、不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4)
- ※叫人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5)

貳、兩種智慧

經文：林前 2：6～10

- 一、世上的智慧
 - (一)追求有權、有位的智慧(6)
 - (二)敗亡之人的智慧(6)
- 二、神的智慧
 - △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智慧
 - (一)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7)
 - (二)有權、有位的人不知道(8)

參、兩個奧秘

經文：林前 2：1～7

△ 奧秘：證言—呂譯

見證—現譯註

一、神的奧秘(1)

△ 就是耶穌基督(西2:2)

二、神奧秘的智慧(7)

△ 我們要得天國榮耀

※ 只有靈性成熟的人才知道(2)

肆、靠聖靈明白奧秘

經文、林前2:10~16

△ 以上兩種奧秘，惟靠聖靈才能知道

一、聖靈參透，明白耶穌基督(10)

『神為愛祂的人，所彰顯的正是：

眼睛沒有見過

耳朵沒有聽過

(人心)也從來沒有人想到過』

二、聖靈滲透神事(11)

三、聖靈叫人知道神給我們的一切恩賜(12)

伍、總 結

一、保羅傳道不用人的智慧、言語(1)

二、人的智慧不會信神的奧秘(5)

三、人的智慧只供權、位的追求(6)

四、人的智慧即是敗亡之人的智慧(6)

五、人的智慧不會知道神的奧秘(7)

六、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不是用人的智慧所指教
的言語(13)

七、人的智慧、不能叫人屬靈，乃叫人屬血氣(14)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

□本章宗旨：不屬靈的哥林多教會

壹、在靈性上仍是嬰孩

經文：林前 3：1~5

一、從前是屬肉體的（3：1~2）

△用奶餵，沒有用飯餵

(一)只要恩典，不要試練

(二)只講求得，不講求捨

(三)只肯享受，不肯犧牲

二、現在仍是屬肉體的（3：3~4）

△有嫉妒、分爭，照世人樣子行

(一)有說我屬保羅

(二)有說我屬亞波羅

三、神的同工都是一體的（3：5）

△為要引導信徒相信

(一)執事是出於神的

(二)職份、恩賜也是神所賜的

貳、田地的比喻

經文：林前 3：6~9

一、生長在乎神（3：6-7）

(一)保羅栽種

(二) 亞波羅澆灌

(三) 你們是田地

(四) 神叫他生長

※人算什麼呢？

二、都是與神同工（3：8~9）

(一)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

(二) 照自己工夫，得自己賞賜

(三) 兩者都是與神同工

參、建屋的比喻

經文：林前 3：10~15

一、要謹慎建造

(一) 立好根基（3：12）

△就是耶穌基督

(二) 良好建材（3：12）

△金、銀、寶石……

(三) 工程存得住（3：14）

二、有火的試驗

(一) 若存得住（3：14）

△要得賞賜

(二) 若被燒了（3：15）

△像從火裏逃出來

1. 要受虧損

2. 自己仍可得救

肆、你們是神的殿

經文：林前 3：16~17

- 一、這殿就是你們
- 二、有神的靈住在裡面
- 三、毀神殿者，神必毀之
- 四、神殿是聖的。

伍、不可拿人誇口

經文：林前 3：1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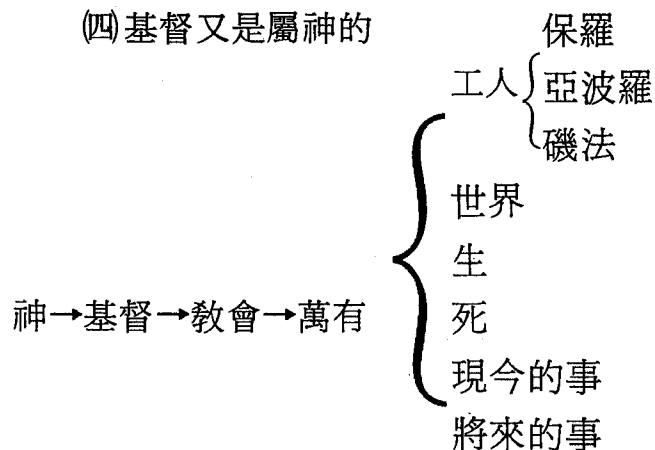
一、當以神為誇口，不可以人為誇口

(一) 萬有即是工人、世界、生、死、現在、將來

(二) 萬有屬教會（你們的）

(三) 教會（你們）屬基督

(四) 基督又是屬神的



陸、總 結

□ 神的工人

一、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

二、要與神同工

三、作聰明的工頭

四、當以神為誇口

哥林多前書第四章

□本章宗旨：教會對使徒的輕忽

壹、以使徒為神的管家

經文：4：1~5

一、對管家的要求(2)

- (一)為基督的執事—差事
- (二)神奧秘的管家
- (三)要有忠心—可依靠

二、審斷乃在主(5)

- △被人審斷以為小事
- (一)被信徒審斷
- (二)被別人審斷
- (三)自己不審斷

三、只等主來審斷

- △主才能審斷且正確
- (一)照主暗中的隱情
 - △隱情—隱藏的事
- (二)顯明人心的意念
 - △人心的意念—人心中的計謀(動機)
- (三)各人得著稱讚
 - △應得的稱讚，自會由神分給各人

貳、效法人不可過於聖經

經文：4：6～13

一、不該過份效法人(6)

- (一)不效法使徒過於聖經
- (二)都是領受的，何以自誇
- (三)使徒被視為世上渣滓

二、叫信徒與使徒一同作王(8)

- (一)被外人視為渣滓，猶可忍受
被信徒視為渣滓、污穢豈可忍受
- (二)使徒是為基督緣故算為愚拙
- (三)如今：又飢、又渴、赤身、挨打、飄泊、勞苦、作工
忍受：咒罵、逼迫、毀謗

三、勸戒(14)

- (一)信徒豈能不改變對使徒的態度
- (二)信徒真能與使徒為王(10)
△哥林多信徒自以為聰明、強壯、榮耀

參、神的國不在乎言語

經文：4：14～21

一、要有為父的心

- (一)保羅有為父之心(14)
- (二)保羅勸他們效法(16)
- (三)保羅要去看自吹自擂的人的能力(19)

二、在乎能力

(一) 神的國在乎權能 (20)

(二) 要彰顯神的權能，不要只是言語之教化而已 (19)

(三) 藉提摩太題醒之事—使你們回想起 (17)

1. 保羅在基督裡的行徑

2. 保羅在各處各教會中所教訓的

三、結論：保羅的質問 (21)

(一) 帶刑杖去？

(二) 帶愛和柔和的心靈去？

哥林多前書第五章

□本章宗旨：除 酵

壹、教會是無酵的麵團

經文：林前 5：1～8

一、勸哥林多教會除酵

(一)有淫亂的事

- 1.不但有淫亂的事
- 2.甚至外邦人中也沒有的淫亂

(二)仍自高自大(2)

- 1.並不哀痛
- 2.沒將行淫的人趕出去

(三)要成爲新團(7～8)

- 1.不可用舊酵
- 2.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
- 3.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貳、處理的交代

經文：林前 5：9～13

一、不可與之相交(9)

(一)非指世上一概行淫的、貪婪的、勒索的、拜偶像的。

△他們可以藉相交，靈魂得到拯救。

(二)指教會中，因淫亂而喪失靈命的人

二、與吃飯都不可（11）

(一) 道不同不相為謀

(二) 免得向惡效尤

(三) 既不能拯救其靈命，與之相交，一起吃飯，有何意義

三、從中間趕出去（13）

(一) 主是忌邪的神

(二) 惡人在義人的帳幕中站立不住

(三) 主不接納

(四) 好信徒不致被敗壞

(五) 教會得到潔淨

哥林多前書第六章

□本章宗旨：成聖稱義的人

壹、相爭與求審之錯

經文：林前6：1~8

一、成聖稱義的人，何以訴訟於不義之人面前（1-2）

- (一)本不該有相爭的事(1)
- (二)怎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1)
- (三)世界為你們所審(2)
- (四)聖徒更配審這最小的事(2)

二、成聖稱義的人爭訟要羞恥（7-8）

- (一)相告即是大錯(7)
- (二)要情願受欺(7)
- (三)要情願吃虧(7)
- (四)彼此都是兄弟(8)

貳、與主聯合

經文：林前6：9~17

一、從前與如今（9-11）

(一)從前：

- 1. 都不能承受神的國（9、10下）
- 2. 都是自欺（9）

①淫亂的 ②拜偶像的 ③姦淫的

- ④ 作變童的
- ⑤ 親男色的
- ⑥ 偷竊的
- ⑦ 貪婪的
- ⑧ 醉酒的
- ⑨ 辱罵的
- ⑩ 勒索的

(二) 如今：

1. 成聖稱義
2. 已經洗淨
 - ①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 (11)
 - ② 藉著我們神的靈 (11)

二、與主成爲一體 (12~17)

(一) 行事之原則

△ 食物爲肚腹，肚腹爲食物 (13)

△ 身子爲主，主爲身子 (13)

(現譯：我們的身體不是爲淫亂

而是爲主，而存在的

而主供應我們身體的需要)

1.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靈性上 (12)
2. 凡事都可行，總不受轄制—肉體上 (12)

(二) 身份之珍重 (15-16)

1. 身子是基督的肢體

① 身子不是爲淫亂，而是爲主

② 不可與娼妓聯合

2. 一體之盼望 (16-17)

① 與主聯合

② 與主成爲一靈

叁、在身子 上榮耀神

經文：林前 6：18～20

一、要逃避淫行（18）

△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呂譯：乃是犯罪害了自己的身體）

(一)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

(二)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二、你們是聖靈的殿（19-20）

(一)聖靈住在你們裏頭（19）

(二)不再屬自己（19）

(三)重價買來的（20）

(四)在身上榮耀神（20）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本章宗旨：婚姻問題答覆

壹：夫婦問題
貳、獨身問題
叁、離婚問題
肆、守分問題
伍、童身問題
陸、婚約問題
柒、寡婦問題

壹、夫婦問題

經文：林前7：1~7

一、正確的婚姻，可以免去淫亂的事（2）

(一)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

(二)女人當各有自己的丈夫

二、夫婦相處之態度（3-4）

(一)丈夫對妻子的義務

△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

(二)妻子對丈夫的義務

△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

(三)權柄屬於對方

1. 男人不可金屋藏嬌

2. 女人不可紅杏出牆

三、分房之原則—為敬虔的事、非以分房為敬虔（5）

(一) 為要專心禱告

(二) 仍要同房

(三) 防備被引誘

四、男不近女倒好（1.7）

(一) 不結婚是恩賜

(二) 結婚也是恩賜

貳、獨身問題

經文、林前 7：8～9

一、對像（8）

(一) 獨身者—沒有嫁娶者

(二) 寡婦—喪夫者

二、原則

(一) 常像保羅就好（8）

△止於現狀（安於素常）

(二) 可以嫁娶（9）

△自己禁止不住（不能自制）

參、離婚問題

經文：林前 7：10～16

※本段前題

本段所論的是男女結婚後，一方接受了信仰，一方尚未接受的

案件；如教外一方情願與教內一方同居，不相妨害，仍應伉儷如前，因為全家必因教內一方所得的恩寵和所立的善表受到聖化；但若教外一方不願再與對方同居，自願離去，那麼教內一方爲了「平安」就有了完全的自由，可以再行婚嫁（15.16兩節。）此即教會所稱的「保羅特權」—恩高譯本

一、離婚之指導：（10~11）

- (一)不可離婚
- (二)離婚不可再嫁
- (三)或仍與丈夫和好（團圓）
- (四)丈夫不可離棄妻子

二、若有不信的伴侶（10~13）

- (一)不信的一半沒有離開之意，則不必離開
- (二)不信的一半若堅持要分開，就給他去吧
△信徒原是自由，不必拘束。

三、不信的伴侶得以聖潔（14）

- (一)不信的伴侶，因信主的，就得了聖潔（婚姻生活）
- (二)兒女因為婚姻生活的健全而潔淨
 - 1. 不致有分裂家庭的出現
 - 2. 兒女可過聖潔家庭的生活
 - 3. 免於產生其他家庭問題

四、允許離婚之情況

- (一)信的不得主動離開不信的
- (二)不信的一方要離開，就由他去
- (三)信的遇到這樣的事，不必拘束
- (四)蒙召原是要我們和睦

五、最終之目標（16）

- (一) 做妻子的怎知道不能救丈夫
- (二) 做丈夫的怎知道不能救妻子

肆、守分問題

經文：林前 7：17～24

一、在信仰方面（18-19）

(一) 猶太人既已行割禮

- 1. 就以猶太人之身分守著
- 2. 不要廢掉割禮

(二) 外邦人既未行割禮

- 1. 蒙召後就守著外邦人身分
- 2. 不必再受割禮

(三) 受不受割禮算不得什麼

(四) 只要守神誠命就是

二、在身分方面

(一) 蒙召時作奴僕的（工人）

- 1. 仍當守住奴僕的身分
- 2. 不可因主人是弟兄而亂了身分、職責

(二) 本是肉體自由的人（自主）

- 1. 蒙召是作基督的奴僕
- 2. 靈性更加自由

(三) 各人身份，在神面前仍要守住

伍、童身問題

經文：林前 7：25～35

一、保羅的意見（26）

- (一)現今的艱難（26）—現時的急難（思高）
- (二)守素安常（26）—安於現狀（現譯）
- (三)是意見不是命令（25）—提供意見（現譯）
- (四)出於憐憫之心（28）—願意你們免這苦難

二、保羅的原則（27-28）

- (一)有妻子的，不要求脫離；
- (二)沒有妻子的，不要求妻子；
- (三)娶妻的，不是犯罪；
- (四)出嫁的，不是犯罪。

三、面臨急難的世界（29~31）

- (一)有妻子的，要像沒妻子
 - (二)哀哭的，要像不哀哭
 - (三)快樂的，要像不快樂
 - (四)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
 - (五)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事物
- △世界將要過去。

四、無所罣慮的生活（32~35）

- (一)童身者：1.是為主的事罣慮
2.想討主喜悅
- (二)已婚的：1.為世事罣慮
2.要討妻子喜悅
- (三)童女：1.為主的事罣慮
2.身體、靈魂（心靈—現譯）都聖潔奉獻身體和心靈
—現譯
- (四)出嫁的：1.為世事罣慮

2. 討丈夫喜悅

五、童身的益處 (35)

- (一) 行合宜的事
- (二) 殷勤服事主
- (三) 沒有分心的事

(思高譯)

1. 免去一切家庭生活的煩惱
2. 更自由的事奉天主
3. 全心愛慕天主

陸、婚約問題

經文：林前 7：36～38

一、讓訂婚者成婚 (36)

- (一) 以為對未婚妻不合宜——訂婚而不結婚
- (二) 怕她過了年歲——詔華年齡 (思譯)
- (三) 事又當行——婚姻生活的需要
 - △ 事又必行 (思譯)
 - △ 又該這樣成事 (呂譯)

二、可以不結婚的 (37)

- (一) 心裏已經立定 (沒有外來壓力——現譯)
- (二) 沒有不得已的事 (能夠自制——現譯)
- (三) 自己有主權

柒、寡婦問題

經文：林前 7：39～40

一、丈夫死了可以再嫁（39）

（一）丈夫活著，是被約束

（二）丈夫死了，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

二、寡婦再婚（39）

△要嫁在主裏面的人

三、守節更有福（40）

四、保羅的意見（40）

（一）自己的意見

（二）被神靈感動

哥林多前書第八章

□本章宗旨：論知識與愛心

(不吃供祭偶像之非祭物)

壹、知識要有愛心

經文：林前 8：1~3

一、無愛心的知識(1)

(一)叫人自高自大

(二)自以為知道

△按他所知道的，他仍然不知道(2)

(呂繹：他還沒有按所應當知道的而知道)

二、有愛心的知識(2)

(一)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二)乃是神所知道的

(呂繹：這人就是神所認識的)

貳、神只有一位

經文、林前 8：4~8

一、偶像算不得甚麼(4)

(一)雖稱為神的

1. 或在天

2. 或在地

3. 許多的神

4. 許多的主

(二) 只有一位神 (6)

1. 即是父—創造者
2. 萬物本於祂
3. 我們也歸於祂

(三) 並有一位主 (6)

1. 是耶穌—拯救者
2. 萬物藉祂有的 (呂譯：存在，下同)
3. 我們也藉祂有的 (呂譯：存在，下同)

二、不都有的知識 (7)

(一) 祭物絕不可喫

(二) 沒祭的就可以喫

(三) 去廟坐席不一定所吃的就是祭物

(四) 看到過去供為祭偶像之物品類，不可誤為即是祭物

三、錯誤的反應 (7)

△ 但人不都有“二”之知識，造成錯誤

(一) 以為所吃的是祭物

△ 拜慣了偶像…… (7)

(現譯：有些人特別習慣於拜偶像的事，所以直到今天，每逢吃這種食物，總覺得是吃偶像的食物。)

(二) 良心軟弱，就污穢了

(三) 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

呂譯：不能將我們舉薦與 (上帝)

思譯：不能取悅於 (天主)

現譯：不能改善我們跟 (上帝) 的關係

參、自由不可誤用

經文：（林前8：9~12）謹慎，免得自由成了弱者絆腳石

- 一、使人良心軟弱（10）
- 二、使人效尤而沉淪（11）
- 三、自己因得罪弟兄（叫弟兄沉淪）而得罪神（12）
△基督爲他死的（11）

肆、保羅的精神

經文：（林前8：13）所以……——結論

- 一、有知識、有愛心、飲食才能造就弟兄
- 二、寧可不喫，免得弟兄跌倒
 - (一)祭偶像之物，本不可吃
 - (二)不去廟坐席（縱然食物沒有祭過）
 - (三)食物若叫弟兄跌倒，永遠不吃
不喫肉—呂譯註即「祭過偶像的肉」。

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本章宗旨：靠福音養生

壹、保羅的分訴

經文：林前 9：1~12

一、確立他使徒的身份（9：1~3）

(一)不是自由的麼？

(二)不是使徒麼？

(三)不是見過主的麼？

(四)你們（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不是我在主裏所作的工作麼？

二、確信有權靠福音養生（9：4~7）

(一)舉靠福音養生之例（5）

1.使徒可娶妻，攜妻同行

2.主的弟兄可娶妻，攜妻同行

3.磯法可娶妻，攜妻同行

△既得養生，又可養家

(二)惟獨巴拿巴、保羅沒有權柄麼？（6）

△還要做工賺錢供己養生？

呂譯：惟獨我和巴拿巴，沒有權利不作謀生的工作麼？

思譯：唯有我和巴爾納伯沒有不勞作的權利嗎？

現譯：難道說只有巴拿巴和我，非得為自己的衣食工作不可嗎？

(三)別人有這權柄，何況我們（9：12）

三、工作可享酬勞（9：7~9）

- (一) 當兵不用攜糧 (7)
- (二) 栽種葡萄可吃葡萄 (7)
- (三) 牧養牛羊可喝牛羊奶 (7)
- (四) 牛在場上不可籠嘴 (9)

四、工作與期望 (9 : 9 ~ 12)

(一) 耕種的當存指望耕種

- 1. 得工資
- 2. 得收成

(二) 打場的當存得糧打場

- 1. 得工資
- 2. 得糧食

(三) 撒屬靈種子，收奉養肉身之物

- 1. 得獎賞
- 2. 得養生

△ 保羅沒用過這權柄

△ 免得 (為養生之物的計較) 基督福音被阻隔

※ ~~哥~~多教會之缺點：

- 1. 不接受保羅是使徒
- 2. 未供給保羅之養生

貳、保羅之傳道精神 (態度)

經文：林前 9 : 13 ~ 23

一、主的命定 (9 : 13 ~ 14)

(一) 為聖事勞碌，吃殿中之物 (13)

(二) 伺候祭壇，分領壇上之物 (13)

(三) 傳福音，得靠福音養生 (14)

二、視傳福音為責任，而非為酬勞 (9:15~19)

(一) 非視傳福音為養生之目的 (15)

1. 不叫所誇落空 (誇傳福音非為養生)

2. 傳福音原沒可誇 (16)

(二) 傳福音不得已 (9:17-18)

1. 責任已交託 (17)

2. 不傳福音有禍 (16)

3. 甘心作有賞賜 (17)

(三) 傳福音的獎賞 (18)

1. 叫人不花錢得福音 (18)

呂譯：使福音成為免費可得

現譯：有傳福音而不叫人花錢的榮幸。

2. 免得用盡傳福音的權柄 (18)

現譯：不享受傳福音應得的權利

三、傳福音之原則 (9:20~23)

(一) 向猶太人作猶太人

(二) 向律法下的人做律法下的人

(三) 向軟弱的人作軟弱的人

(四) 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

※保羅表明傳道之立場

(一) 為要多得人 (19)

(二) 同得福音好處 (20)

叁：要得不壞的冠冕

經文：林前9:24~27

一、得獎賞的方法（24-26）

(一)以跑者的精神追求

1. 奔跑要有定向。
2. 奔跑要得第一。

(二)有較力爭勝之節制（守規）

1. 鬥拳不像打空氣。
2. 遵守規定不亂揮拳。

二、攻克己身，叫身服己（9:27）

(一)不想跑時—自我鼓勵。

(二)不守規時—自我約束。

△免得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

哥林多前書第十章

□本章宗旨：選民的鑑戒

壹：警戒之一

——以倒斃的人作鑑戒

經文：（林前10：1-13.）選民之罪

一、選民歸入摩西（10：1-4）

（一）從雲下、海中經過（1）

（出14：21-22）

（二）吃了靈食（3）

（出16：21-30）

（三）喝了靈水（4）

（出17：1-7）

二、在曠野倒斃（10：5-13）

（一）倒斃之因

1. 貪戀惡事（6）

（民11：4-9..民16：1-30,……）

2. 拜偶像（7）—坐下來吃喝

（出32：1-6）

3. 行姦淫（8）—倒斃 23,000人（24,000人？）

（民25：1-8）

4. 試探主（9）—被蛇所滅

（民21：4-9）

5. 發怨言（10）— 被滅命所滅

（民14：26）

(二) 作惡結果

1. 神不喜歡（5）
2. 在曠野倒斃（5）

(三) 警告信徒

1. 自以為站穩的要謹慎（12）
 - ① 我們與以色列百姓條件一樣。
△ 從水、血聖靈生的。
 - ② 他們遇試探，我們也會遇到。
△ 受警戒之五項。
 - ③ 他們因惡倒斃，我們不蹈覆轍。
2. 要謹慎免得跌倒（12）
3. 遇試探要忍受（13）
 - ① 神是信實的。
（呂譯：神是可信可靠的）。
 - ② 試探的程度，可以忍受。
 - ③ 神會開一條出路。

貳：警戒之二

—— 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經文：（林前10：14～22）兩種筵席

一、主的筵席（10：16-17）

- (一) 同領基督的血—所祝福的杯（16）
- (二) 同領基督的身體—所擘開的餅（16）

(三)一個餅同分受一人數雖多(17)。

二、鬼的筵席(10:18-20)

(一)在祭壇上有分(18)。

(二)是祭鬼(20)。

(三)是與鬼相交(20)。

三、要逃避(10:14,21-22)

(一)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

(二)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

二、警戒(結論)(10:22)

(一)我們可惹主的憤恨麼？

(呂譯：是我們在激動主的妒愛啊！)

(二)我們比他還有能力麼？

(呂譯：難道我們比他強壯麼？)

叁：警戒之三

——不可妄用自由

經文：(林前10:23-33)行事的原則

一、行事的原則(10:23-24)

(一)凡事都可行

1.但不都有益處(23)

①對自己的肉體、靈性。

②對別人的肉體、靈性。

2.但不都造就人(23)

①肉體的造就。

②靈性的造就。

(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24)

△要求別人的益處。

二、飲食之例(原則)(10:25-28)

△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

(一)市(場)上所賣的只管吃(25)

(二)可赴不信之人的筵席(26)

(三)表明獻過祭的，就不吃(28)

三、警戒(結論)(10:29-30)

(一)自由不被人論斷

(思高：我的自由為什麼要受他人的良心束縛呢？)

(二)謝恩物不被人譏謗

(思高：為什麼我要因謝恩之物，而受人責罵呢？)

肆：為榮耀神而行

經文：(林前10:31-33)

一、不要使人跌倒(32)

二、只求眾人的益處(33)

三、為叫人得救(33)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 本章宗旨：論女人蒙頭的意義
論聖餐的意義

壹：尊重適當有益之禮節、習俗

※本段前題：一參思高譯本註

按希臘和一些近東人民的習俗，婦女在公共場所必須蒙頭表示端莊，否則便爲人所輕視。在格城一哥林多中有些信友，以自己在基督內獲得了新自由，不願蒙頭，願與男人平等。

保羅遂勸告他們，對於適當而有益於婦女的禮節和習俗，不可放棄，因爲男女在（天主）前固然是平等，但在男女之間，卻有些天生的區別，這是（天主）在創造男女時所釐定的（創1：27,2：18-23,3：16）

經文：林前 11：3~16

一、當知之順序（林前11：3）

- (一)神是基督的頭
- (二)基督是各人的頭
- (三)男人是女人的頭

二、根據習尚（林前11：4-6）

(一)男人：

△禱告、講道若蒙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4）

(二)女人：

1. 禱告、講道若不蒙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5）

△因為如同剃了頭髮一樣。

2. 不蒙著頭，就該剪頭髮。(5)

3. 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頭(6)

三、根據創造(林前11:7-11)

(一)男人(7)

1. 是神的形像和榮耀。(7)

2. 是女人之所出(7)

(二)女人(8)

1. 是男人的榮耀。(7)

(呂譯：反射男人的榮耀)

2. 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9)

3. 男人由女人而出。

(三)創造原理(11:8-9)

1. 不是男人(先)由女人而出。

2. 乃是女人(先)由男人而出。

3. 不是男人為著女人而被創造。

4. 乃是女人為著男人而被創造。

(四)為天使的緣故(11:10)

※天使一天上的天使(思註)

他們在信友舉行恭敬(天主)的敬禮中，也都在場執行自己職務，維持會眾的秩序；並且把信友的祈禱獻給(天主)一參：(依6:2-5，多12:12。)

四、本性的指示(林前11:12-15)

(一)女人禱告不蒙著頭不合宜(13)

(二)男人有長髮，是他的羞辱(14)

(三)女人有長頭髮，是他的榮耀(15)

△這長髮是給她當蓋頭的。

(四)不要辯駁 (11:16)

1. 此乃習俗和創造原則。
2. 使徒沒有這樣的規矩。
3. 教會也沒有規定。

※ 實例—中國人的適當、有益禮俗

△三從四德。

△夫唱婦隨。

△嫁雞隨雞。

△妻以夫為貴。

既不違背真理又有安定社稷、秩序之作用，故信徒當盡力遵守。

貳：不可稱讚的愛餐

經文：林前11：17～22

一、愛餐上的混亂 (林前11：17-22)

(一)在愛餐上有分爭 (18, 19)

1. 彼此分門別類。
2. 不免分門結黨。
3. 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19)

呂譯—讓被試驗，為可取的人，在你們中間顯明出來。

(二)在愛餐上沒有愛 (20-21)

1. 各人先吃自己的飯。

呂譯—各人爭先下手拿自己帶來的晚餐。

2. 有人飢餓。

3. 有人酒醉。

二、不得稱讚的愛餐 (22-)

- (一)不受益反招損。
- (二)藐視教會。
- (三)叫那沒有的羞愧。

叁：聖餐意義的重申

經文：林前11：23－33

一、聖餐的意義（11：23－26）

(一)爲的是記念主（23－25）

1. 記念是主耶穌設立的（23）
2. 捨身流血是爲聖徒（24－25）
3. 多舉辦（25）
4. 如此行即是記念（24,25）

(二)重要的表明（26）

1. 表明主的死—主的愛。
2. 直等到祂來—信心的盼望。

二、領受的態度（11：27－32）

(一)事先的準備（27－28）

1. 按理而吃（27）
按理—呂譯：不配的吃。

2. 察驗自己（28）

(二)對主體的分辨（29）

1. 祝謝之餅是主肉。
2. 祝謝之杯是主血。

(三)聖餐的審判（30）

△不省察，不分辨。

1. 吃喝自己的罪

① 有好些軟弱的 (30)

② 有患病的 (30)

③ 死的也不少 (30)

2. 懲治的意義

① 是出於主的管教 (31)

② 免得跟世人一同受定罪 (32)

(思譯：免得我們和世界一同被定罪)

三、結論 (林前 11 : 33 - 34)

(一) 愛餐要彼此等待 (33)

(二) 飢餓在家先吃 (34)

(三) 餘事再安排 (34)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本章宗旨：論屬靈恩賜和恩賜的搭配

壹：屬靈的恩賜

經文：林前12：1-11

一、當明白的事（12：1-3）

(一)作外邦人時（12：2）

1. 隨事被牽引。

2. 被迷惑。

（呂譯：怎樣被帶走）

3. 服事啞吧偶像。

(二)被聖靈感動後（12：3）

1. 沒說耶穌是受咒詛的。

2. 說耶穌是主。

二、恩賜與聖靈的比較（12：4-6）

(一)恩賜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

(二)職事有分別，主卻是一位。

(三)功用有分別，神卻是一位。

△恩賜、職事、功用，都是從同一位聖靈、主、神來的。

三、恩賜與聖靈的關係（12：7.11）

(一)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恩賜）是叫人得益處。

(二)恩賜是靠聖靈運行的。

(三)恩賜隨聖靈之意分給各人。

四、恩賜之類別（12：8-10）

- (一) 蒙聖靈賜智慧的言語。
- (二) 蒙聖靈賜知識的言語。
- (三) 蒙聖靈賜信心。
- (四) 蒙聖靈賜醫病的恩賜。
- (五) 能行異能。
- (六) 能作先知。
- (七) 辨別諸靈。
- (八) 能說方言。
- (九) 能繙方言。

貳：恩賜的相互配合與彼此尊重

經文：林前12：12-27

一、搭配的原理（12：12-13）

- (一) 肢體雖多，身體仍是一個。
- (二) 信徒（教會）雖多，基督也是一位。
- (三) 種族、身分不同，卻：
 - 1. 都從一位聖靈受洗。
 - 2. 成了一個身體。
 - 3. 飲於一位聖靈。

二、一體的觀念（12：14-27）

- (一) 搭配的原則（12：14-21）
 - 1. 腳、手之搭配。
 - 2. 耳、眼之搭配。
 - 3. 眼、手之搭配。

4. 頭、腳之搭配。

(二) 搭配的精神 (12 : 22 – 23)

1. 以為軟弱的更不可少。
2. 看為體面的，越發加上體面。
3. 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
4. 俊美的肢體，不用裝飾。

(三) 神的配搭 (12 : 24 – 25)

1. 加倍的體面，給缺乏的肢體。
2.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
3. 總要肢體彼此相顧。

(四) 肢體之關係 (12 : 26 – 27)

1. 一個受苦，所有肢體一同受苦。
 2. 一個得榮耀，所有肢體一同快樂。
- △ 信徒 (教會) 是基督的身子。
- △ 信徒 (教會) 各自作肢體。

叁：教會的組織原理

經文：林前 12 : 28 – 31

一、組織與恩賜 (12 : 28 – 30)

(一) 組織系統 (12 : 28 –)

1. 使徒
2. 先知
3. 教師
4. 行異能的
5. 醫病的
6. 幫助人的

7. 治理事的

8. 說方言的

(二) 功能的配合 (12 : 29)

1. 豈都是使徒麼

2. 豈都是先知麼

3. 豈都是教師麼

4. 豈都是行異能麼

5. 豈都是醫病的麼

6. 豈都是說方言的麼

7. 豈都是繙方言的麼

肆：結 論 (亦是下一章之引言)

經文：林前12：31

□ 愛是更大的恩賜

愛是最妙的道

△ 沒有愛，有恩賜亦不能使人得益處。

△ 沒有愛，有恩賜對己亦無利。

△ 愛是一切恩賜的基礎。

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

□本章宗旨：論愛

和合：最妙之道（林前12：31）

呂譯：極高超的道路

思譯：更高超的道路

現譯：至善的道路

壹：愛是恩賜的基礎

經文：林前13：1-3

一、要是沒有愛

(一)有口才無益（13：1）

1. 說萬人的方言—人間各種語言。（呂譯，現譯）
一人之捲舌頭說話（呂譯）。

2. 說天使的話語。

△成了鳴的鑼，響的鈸。

(二)有能力無益（13：2）

1. 有先知講道之能—神言傳講之能（呂譯）

2. 明白各樣的奧祕。

3. 明白各樣的知識。

5. 有全備的信能夠移山。

△就算不得什麼。

(三)有善行無益（13：3）

1. 將所有的賙濟窮人。

2. 捨己身叫人焚燒。

- △仍與我無益—我就無濟於事（呂譯）
—爲我毫無益處（思譯）
—我所作的仍然沒有益處（現譯）

貳：愛的真諦

經文：林前13：4-7

一、恆久忍耐（4）

思譯：含忍的

現譯：堅忍的

二、有恩慈（4）

呂譯：慈惠

現譯：仁慈

思譯：慈祥

三、不嫉妒（4）

四、不自誇（4）

呂譯：不誇張

五、不張狂（4）

呂譯：不自吹自大

現譯：不驕傲

思譯：不自大

六、不作害羞的事（5）

呂譯：不作不合禮的事

現譯：不做鹵莽的事

思譯：不作無禮的事

七、不求自己的益處（5）

現譯：不自私

八、不輕易發怒（5）

呂譯：不輕易激怒

思譯：不動怒

九、不計算人的惡（5）

思譯：不圖謀惡事

現譯：不記住別人的過錯

十、不喜歡不義（6）

思譯：不以不義為樂

十一、只喜歡真理（6）

呂譯：只贊許真實

思譯：與真理同樂

十二、凡事包容（7）

呂譯：凡事忍受

現譯：能包容一切

十三、凡事相信（7）

現譯：對一切有信心

十四、凡事盼望（7）

現譯：對一切有盼望

十五、凡事忍耐（7）

呂譯：凡事堅忍

現譯：能忍受一切

參、愛是永不止息 恩賜是有限的

經文：林前13：8-12

（按：保羅勸哥林多教會，愛最重要，勿以恩賜得）

一、永恆的與暫時的（13：8）

（一）愛是永恆的

（二）恩賜終必停止

1. 先知講道必歸無有一短暫的
2. 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一會終止
3. 知識必歸無有一成爲過去

二、有限的恩賜（13：9-10）

（一）神是完全的，人是有限的（9）

1. 人所知有限

2. 先知所講也有限

呂譯：一點點知道，一點點傳講

（二）完全的來到，有限必歸無有（10）

（三）嬰孩與成人之比喻（13：11）

1. 孩子一比喻世人

① 話語像孩子一說話不成熟（幼稚）

② 心思像孩子一思想不成熟（短視）

③ 意念像孩子一理論不成熟（狹窄）

2. 成人一比喻全知的主

把孩子的事丟棄一廢掉（呂譯）

(四) 照鏡的比喻 (13 : 12)

1. 如今

① 模糊不清

呂譯：猜迷中

② 所知有限

呂譯：一點一點地認識

思譯：局部認識

現譯：知識和恩賜都是有限的

2. 到那時—與主面對面時

① 全知道 (清楚明白)

② 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 (知道一切)

肆、最大的是愛

經文：林前13：13

一、常存的

呂譯：長存著

思譯：存在的

現譯：永存的 (這三樣是永存的)

(一) 有信

(二) 有望

(三) 有愛

二、最大的是愛。

現譯：最重要的

思譯註：格前13①

本章即是所稱的「愛德頌」，這裡所說的「愛」，並不是人倫道德的愛，或本性的愛，而是屬於(天主)本性本體的愛。

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本章宗旨：重視先知講道，維持會中秩序。

壹、切慕屬靈的恩賜

經文：林前 14：1-11

一、說方言與先知講道之比較（14：1-5）

(一)說方言（講道或禱告）

呂譯：捲舌頭說話的

1. 是對神說的（2）

△沒有人聽得出。

2. 講各樣奧秘（2）

△在心靈裏的。

3. 造就自己（4）

(二)先知講道

1. 是對人說的（3）

2. 要造就人（3）

3. 要勉勵人（3）

4. 造就教會（4）

(三)比較

1. 作先知講道最好（5）

△指聚會中，因聽得懂，最有造就性。

2. 說方言繙出來是為其次（5）。

△能經人繙出來，尚有造就性。

3. 也要說方言（5）。

△雖聽不懂，但不能因此而摒棄說方言。

※保羅怕被誤解，故補充說明。

二、造就教會講道為要（14：6-11）

△哥林多教會只重視說方言，而忽略了先知講道的重要性

(一)樂器的比喻（14：6-9）

1. 簫、琴發聲沒有分別，怎知吹彈什麼？
2. 吹號無定，誰能備戰？
3. 只說方言，與你們何益？
4. 舌頭不說明白，向空說話！

(二)同理可證（10-11）

1. 世上聲音，必有意義（10）

- ① 明白則有意義
- ② 說不明白，則被聽者認為是化外人。
- ③ 聽不明白，則亦被認為是化外人。

2. 先知講道的方式

- ① 啓示
- ② 知識
- ③ 豫言
- ④ 教訓

貳、方言禱告與悟性禱告

經文：林前 14：12-19

一、兩種禱告不可偏隅

- (一) 是靈的禱告，悟性上沒有果效（14）
- (二) 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15）

(三)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15）

二、用方言祝謝之缺失

(一)不通方言者不明白（16）

(二)不能說阿們（16）

(三)不能造就別人（17）

三、保羅之勉勵

(一)保羅重視方言禱告（18）

1.可造就自己

2.比別人多（18）

(二)造就教會悟性勝於方言（19）

△只偏重方言忽視悟性，縱有不足，但也不可因此誤認保羅反對方言。

叁、說方言和先知講道之功能

經文：林前 14：20－25

一、兩者不同，要能分辨（14：20－22）

(一)不要作小孩（14：20）

思譯：你們在見識上，不應該做孩子，但應該在邪惡上做嬰孩，在見識上，應該做成年人

△要有見識，懂得分辨，說方言和先知講道之不同。

(二)舉例說明（14：20－21）

△保羅引用（賽28：11－22）說明，古時百姓不信先知的警告，和豫言，所以神允許鄰邦攻擊，讓他們聽到不能明白的話，證明神確實曉諭先知。

二、說方言的功能（22－23）

- (一)未信者聽不懂，故得不到造就（23）
- (二)誤以為癲狂（23）
- (三)但說方言證明有神，可以為證據（22）
- (四)不信者因聽見，看見而相信。

三、先知講道之功能（14：22－25）

- (一)被眾人勸醒（24）
現譯：省悟自己的罪。
- (二)被眾人審明（24）
現譯：感覺良心不安。
- (三)顯露心裏的隱情（25）
現譯：隱密意念顯露出來。
- (四)承認神（25）

肆、合宜使用講道恩賜

經文：林前 14：26－35

一、說方言和講道的配合

- (一)以造就己，造就人為原則（26）
 - 1.或有詩歌
 - 2.或有教訓
 - 3.或有啓示
 - 4.或有方言
 - 5.或繙方言
- (二)說方言造就的方式（27－28）
 - 1.每次一個講
 - 2.要輪流講

3. 沒人繙，要閉口，自己和神說

(三) 先知講道造就的方式 (14 : 29 – 30)

1. 每次兩個或三個 (輪流說)

現譯：由兩三個人發言。

2. 其餘的慎思明辨

思譯：其餘的要審辨

3. 輪流著說

4. 有啓示，前者得閉口

(四) 講道不可混亂 (14 : 31 – 33)

1. 個個都可做先知造就別人 (31)

(1) 叫衆人學道理

(2) 叫衆人得勸勉

2. 順服先知的靈 (32)

呂譯：神言傳講師的靈，也順服著神言傳講師。

3. 不混亂、要安靜 (33)

二、婦女合宜的態度 (14 : 34 – 35)

(一) 閉口不言 (34)

△思譯：在集會中，應當緘默

(二) 總要順服 (34)

△思譯：只該服從

(三) 在家學習 (35)

△要學什麼，在家問丈夫

(四) 說話可恥 (35)

△思譯：不體面的事。

伍、規規矩矩按秩序行

經文：林前14：36－40

一、不守規矩的不要理會（14：36－38）

※哥林多教會不是神道之起源地

1. 不是從哥林多教會來的（36）
2. 不是單臨到哥林多教會（36）
3. 不要自以為先知（37）
4. 不要自以為屬靈（37）
5. 要聽從主的命令（37）
6. 不知道的不要理會（38）

二、按秩序行（14：39－40）

1. 要切慕先知講道（39）
2. 不要禁止說方言（39）
3. 凡事（聚會）都按秩序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本章宗旨：論基督耶穌復活

壹、基督復活是福音的根本

經文：林前 15：1-11

一、所傳的福音（15：1-4）

(一)起初的信心（15：1-2）

1. 相信—你們知道。
2. 領受—你們也領受。
3. 信靠—靠著站立得住。
4. 持守—持守必定得救。

(二)福音的內容（15：3-4）

1. 耶穌為人的罪而死（3）
2. 死後且經過埋葬（4）
3. 第三天復活（4）

二、基督復活的見證人（15：5-8）

(一)顯給磯法看（5）

(二)顯給十二使徒看（5）

(三)顯給五百多弟兄看（6）

1. 有已經睡了的
2. 一大半如今還在

(四)顯給雅各看（7）

(五)顯給眾使徒看（7）

(六)顯給保羅看(8)

三、基督復活對保羅之影響(15:9-10)

(一)從逼迫教會，得以爲使徒(9)

(二)如今蒙神恩得以成立(10)

思譯：成了我現在這樣的人

(三)使神恩不徒然(10)

呂譯：所給的恩也不見得是空的

(四)比衆使徒格外勞苦(10)

四、復活一事，足以取信(15:11)

(一)我如此傳

(二)衆使徒如此傳(因看見了)

(三)你們也如此信

貳、基督復活與死人復活的關係

經文：林前 15:12-19

△若沒有死人復活，就沒有基督復活(13)

△基督若沒有復活，即神沒叫基督復活(13)

一、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是枉然(14)

二、基督若沒復活，你們所信的是枉然(14)

※枉然一空的(思譯)

一沒什麼好信的(現譯)

三、基督若沒復活，我們的見證是妄證(15)

四、基督若沒復活，你們信的也是徒然(17)

※徒然一假的（思譯）

一幻想（現譯）

五、基督若沒復活，你們仍在罪中（17）

六、基督若沒復活，睡了的人也滅亡（18）

七、基督若沒復活，只在今生有指望（19）

八、基督若沒復活，（信徒）算比衆人更可憐（19）

參、基督是復活的範例

經文：林前 15：20－34

一、死與復活（15：20－22）

（一）死由一人而來

△在亞當裏衆人都死了

（二）復活因一人而來

△在基督裡衆人都要復活

二、復活的次序（15：23－24）

△按自己（個人）的次序

（一）基督先復活—初熟果子（23）

（二）其次是屬基督的一睡了的人（23）

（三）再後是末期的一堅守信仰至最後的人要改變（26）

三、復活的功效（15：24－28）

（一）先要作王（25）

（二）把仇敵置腳下（26）

（三）毀滅死亡（26）

(四)萬物都服了(27)

(五)神爲萬物之主(28)

四、基督若沒有復活(補充)(15:29-30)

(一)何以有人爲死人受洗(29)

(二)我們又何必冒險(30)

1.天天冒死

2.在以弗所戰鬥

3.吃喝罷了一可醉生夢死

五、警戒不信的人(15:33、34)

(一)不要自欺

呂譯：別自己錯誤了

思譯：當徹底醒悟過來

現譯：不要被愚弄了

(二)不要濫交、敗壞善行

現譯：壞的友伴會敗壞品德

(三)不要犯罪

呂譯：別犯罪了

(四)要認識神

(五)堪爲羞愧(34)

1.代死人受洗，必非保羅所傳之道

2.可能當時有如此主張之教義學說

3.爲死人受洗，縱然教義不對，尙且相信死人復活。

4.有基督復活的見證人和盼望，竟然不相信，與那些教義不對而相信的人比較，豈不羞愧。

按：1.~4.乃事者個人之見解，謹供參考，尙得索取資料證明之。

肆、論復活之體的答覆

經文：林前 15：35-49

一、復活之原理（15：35-40）

(一)種的死，才能生（36）

(二)將來之形體，異於所種的（37）

(三)各有自己的形體（38）

△神隨自己的意思

1. 人是一樣

2. 獸是一樣

3. 鳥是一樣

4. 魚是一樣

5. 天上（各）形體是一樣

6. 地上（各）形體是一樣

二、天上形體之詮釋—即一～（三）之5（40-41）

(一)鳥（各）一樣

(二)星球（各）一樣

1. 日有日的榮光

2. 月有月的榮光

3. 星有星的榮光

4. 星與星（的榮光）有分別

三、死人復活的詮釋—即（三）之1（42-44）

(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是不朽壞的

(二)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

(三)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

(四)種的是血氣的，復活的是靈性的

四、兩個亞當（15：45-49）

(一)首先的亞當成了有靈（生命）的活人

1. 屬血氣的
2. 在先的
3. 出於地（塵土所造成）
4. 屬於土
5. 有屬土的形狀

(二)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

1. 屬靈的
2. 在後
3. 出於天（從天而下）
4. 屬於天
5. 有屬天的形狀

伍、基督戰勝死亡

經文：林前 15：50-54

一、血肉之軀（50）

- (一)血肉之軀不能承受神的國
- (二)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

二、復活的奧秘（51~54）

- (一)不是都要睡覺（51）
思譯：衆人不全死亡
- (二)乃是都要改變（51）
- (三)復活與身體改變（52-54）

1. 身體都要改變
2. 改變於末次號筒響時
3. 一霎時，眨眼之間
4. 身體改變，成了不朽的
5. 勝過死的毒鈎

三、基督的得勝（15：55－57）

（一）罪與死（55－56）

1. 死的毒鈎是罪（56）
2. 罪的權勢是律法（56）
3. 死罪為基督勝過（55、57）

（二）藉主耶穌得勝（57）

1. 基督以死開了新路
2. 相信基督，受洗罪得除
3. 洗禮功效的不斷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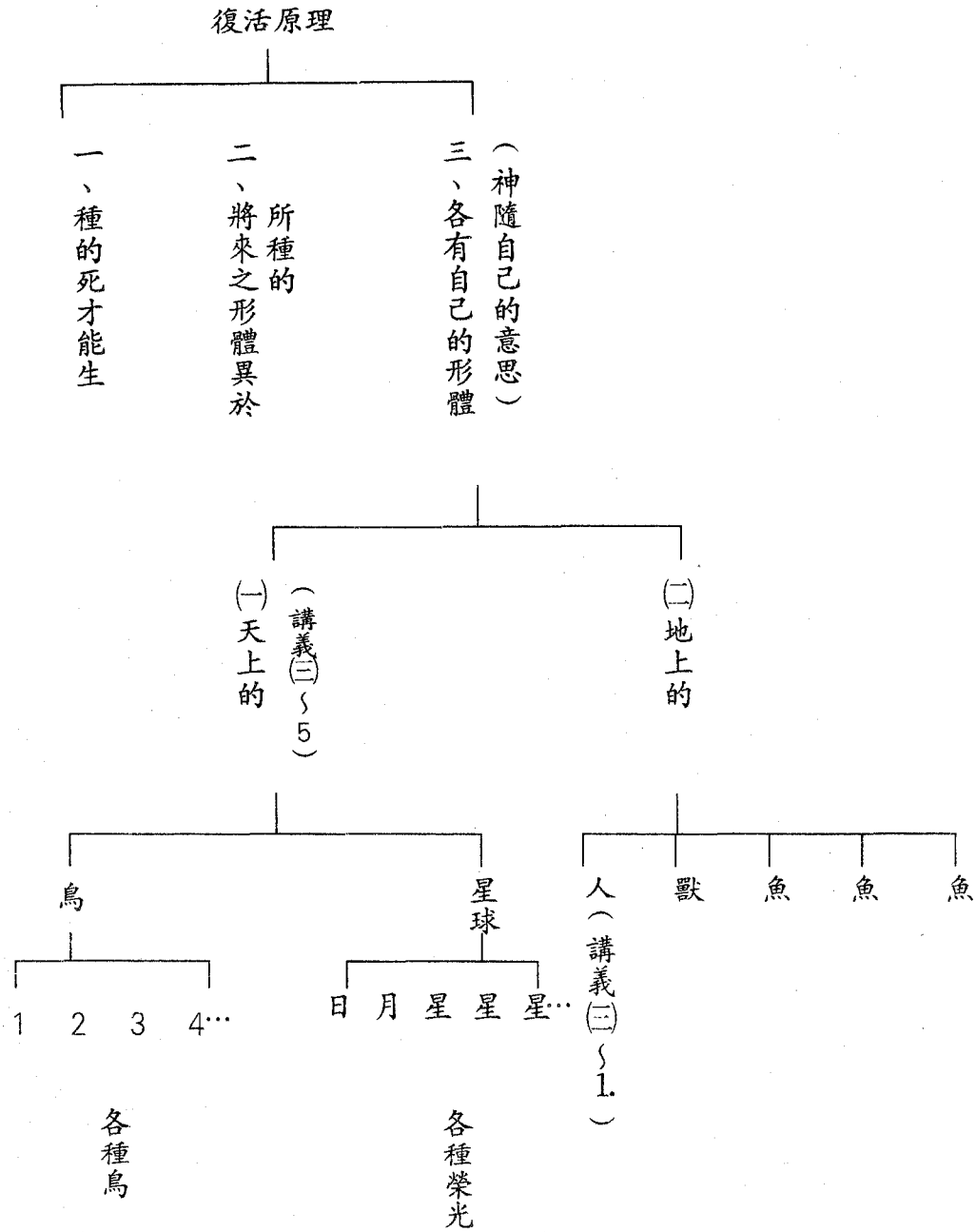
陸、結 論——保羅的勉勵

經文：林前 15：58

△因有復活的盼望

- 一、堅固的信心不搖動
- 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
- 三、深知在主裏不徒然

圖表：肆（一～四）



哥林多前書十六章

□本章宗旨：勉勵行善及未了的問安

壹、給聖徒的捐款與行程的交代

經文：林前 16：1～10.

一、捐款的原則（1-3）

- (一)定時的捐獻（2）
- (二)照自己的能力（2）
- (三)事先準備（2）
- (四)送到耶路撒冷（3）

二、行程的交代（4~9）

- (一)在以弗所（8）
 - 1.有寬大有功效的門為保羅打開（9）
 - 2.反對的人也多（9）
- (二)要經過馬其頓（5）
- (三)到哥林多（5）

貳、對同工的關注

經文：林前 16：10～12

一、有關提摩太（10-11）

- (一)要留心接待

思譯：你們要留意

(二)使他無所懼怕

(三)不可藐視他

(四)送他平安而行

二、有關亞波羅 (12)

(一)保羅勸亞波羅去哥林多

(二)亞波羅無意前往

參、勸勉

經文：林前 16：13~18

一、務要做醒 (13)

二、站立得穩 (13)

思譯：屹立在信德上

三、作大丈夫 (13)

思譯：應有丈夫氣概

四、要剛強 (13)

思譯：應剛強有力

五、憑愛心作 (14)

肆、模範信徒

經文：林前 16：15~18

一、司提反 (16)

(一)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 (15)

(二)專心服事聖徒為念 (15)

(三)親近使徒(17)

(四)補教會待保羅之不足(17)

二、福徒拿都和亞該亞(17)

(一)親近使徒

(二)補教會待保羅之不足

三、勉勵事項(16、18)

(一)順服這樣的人

(二)順服一切同工同勞的人

(三)務要敬重這樣的人

伍、末了的問安

經文：林前 16：19～21

一、代問安(21)

二、保羅親筆問安(21)

三、再題醒(22～24)

(一)不愛主的人可咒可詛

(二)主耶穌的恩常同在

(三)保羅在基督裏與眾人同在

— 全卷完 —